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股份、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.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，即2019年09月26日进行投资理财，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秋潮 陈希琴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